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新三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崇儀

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

被上訴人 謝進郎

訴訟代理人 盛枝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貳拾肆萬零壹佰貳拾伍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9年11月19日下班途中因車禍受傷，左小腿腳踝骨折植入鋼釘固定，108年間因工作須不斷走動致傷勢惡化，即因工作受有職業災害，惟請公傷假遭拒，因上訴人公司訂有「員工自願提前退休辦法（50專案）」（下稱50專案），且於109年2月20日提出退休金相關資料明細（下稱系爭明細表）載明退休金為新臺幣（下同）1,560,813元，伊乃簽署員工離職申請單，而提前退休。爰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60,813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

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14日前提出適用50專案退休之申請，為伊應允，依50專案規定，被上訴人適用勞退舊制之年資為92年1月2日至94年6月30日，退休金為240,125元；惟因被上訴人告以其自受僱期間均適用勞退舊制，伊乃誤算退休金為1,560,813元，而提出系爭明細表，伊未與被上訴人達成給付退休金1,560,813元之合意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60,813元，及自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因職災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部分，未據聲明不服，業已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11-112、168頁）：

(一)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自92年1月2日起受僱上訴人，適用勞退舊制，自94年7月1日起改適用勞退新制。

(二)上訴人於105年3月7日提出50專案予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於105年3月22日同意備查（見原審卷第56-59頁）。

(三)被上訴人簽署員工離職申請單，其上專案退休、擬自109年3月2日起辭職等字均為其親自書寫。

(四)上訴人提出退休金相關明細（見原審卷第47頁）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0日簽署。

(五)如僅以舊制年資計算，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數額為240,125元。

五、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2月20日約定上訴人給付退休金1,560,813元，上訴人應如數給付等語，為上訴人否認，並以

前詞置辯。茲就被上訴人請求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一)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2月20日簽署員工離職申請書等語，為上訴人於110年8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11-112頁），嗣於110年11月1日以被上訴人簽署日期在109年2月20日前為由，撤銷自認（見本院卷一第168頁）。經查，被上訴人簽名之員工離職申請單上存有退委會主委及部門長簽名，簽名旁均記載「2/17」等文（見原審卷第46頁）；且上訴人公司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於109年2月19日開會討論被上訴人申請退休事宜乙節，亦有會議紀錄可參（見原審卷第55頁）。是被上訴人應係於109年2月17日前簽署員工離職申請書。被上訴人雖主張其於109年2月20日前未同意退休，上訴人因決意令其去職，而先行作業，此由上訴人未依往例於109年2月20日撥付薪資可證等語。然上訴人抗辯其於每月20日發放當月員工底薪之半薪，另半薪、加班費、津貼則於次月5日發放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52-353頁），則109年2月20日應發放者應為當月員工底薪之半數。又被上訴人於起訴狀記載：「109年2月7日…開出再休養三週之診斷證明書。原告持診斷證明書續請假…」、「被告公司梁志銘認為原告2月7日所請公傷假不合法，人事室根本沒有辦理原告之薪資入帳作業…」等語（見原審卷第10、11頁），則以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因公傷假爭議而未於109年2月20日發給員工底薪之半薪觀之，其主張上訴人決意令其去職，而先行辦理其退休程序，故未於109年2月20日依約給付薪資云云，難認可採。依上，上訴人應已證明自認之「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0日簽署員工離職申請單」一事與事實不符，依前開規定，其撤銷自認自為合法。

(二)承上所述，被上訴人簽署員工離職申請單之日期應在109年2月17日前，且被上訴人主管已在離職申請單上簽名，上訴人

並於109年2月19日召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各節，可見上訴人至遲於109年2月19日同意被上訴人退休之申請。又離職申請單上「專案退休」、「擬自109年3月2日起辭職等字」均為被上訴人親自書寫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足徵，兩造至遲於109年2月19日合意被上訴人適用50專案退休。再者，上訴人公司訂定50專案後，函送50專案、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予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為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乙節，有新竹縣政府105年3月22日府勞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上訴人公司105年3月7日新三興字第6號函及附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311-317頁）。依50專案規定，適用對象為：正式員工符合在籍年資加年齡大於或等於50之自願退休條件，計算基數標準同勞基法第55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標準為：選擇勞退舊制者，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基數。選擇勞退新制者，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基數（新制工作年資不予列入基數計算）。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自92年1月2日起受僱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一)），於109年2月申請退休時，年齡45歲餘，年資17年餘，相加大於50，符合50專案退休條件；且被上訴人於92年1月2日至94年6月30日適用勞退舊制，94年7月1日起適用勞退新制（見不爭執事項(一)），則依50專案規定，被上訴人適用勞退新制之年資不予列入基數計算；又僅以適用勞退舊制年資計算時，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數額為240,125元，同為兩造所不爭。是以，被上訴人適用50專案退休，應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240,125元。

(三)被上訴人固主張其不知50專案內容等語。但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6日至公司，上訴人公司課長梁志銘與被上訴人對談時，曾在白板上書寫「案二 退休（20萬）」等文字乙節，有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43頁），被上訴人亦陳稱「梁課長以自己採取新制為例，計算自己年資如退休約可領取20萬元，並表示以被上訴人年資及新制概算的話金額約20餘萬元左右等等」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且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19日前已填寫員工離職申請單，及在其上記載退休原因

01 為「專案退休」，已如前述；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知悉50
02 專案內容等語，應為可取。

03 (四)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於109年2月20日提出系爭明細表，其
04 上記載退休金1,560,813元等語，其簽名其上表示同意，兩
05 造業已成立契約，其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560,813元退休金
06 云云。然系爭明細表上載之退休金係以被上訴人「94/07/01
07 起勞退選擇為舊制」、「舊制在籍年資17年1個月28天」為
08 計算基準（見原審卷第32頁）；但被上訴人自94年7月1日起
09 實係適用勞退新制，舊制年資應自92年1月2日計至94年6月3
10 0日，已如前述，此應可見系爭明細表關於年資、退休金之
11 計算有誤。又兩造至遲於109年2月19日合意被上訴人適用50
12 專案退休，已如前述，可認有依50專案計算退休金之合意等
13 情；證人即上訴人公司承辦人余自強結證稱：109年2月19日
14 我跟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報告，被上訴人適用舊制，109年2月
15 20日我把系爭明細表給被上訴人，再次跟被上訴人確認是否
16 是舊制，被上訴人說「是」，然後在系爭明細表上簽名；我
17 在辦理被上訴人的退休手續，沒有代表公司答應被上訴人退
18 休適用舊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6頁）；系爭明細表並記
19 載：「退休人員請自行核對個人資料及退休金計算明細，確
20 認無誤後請簽名之，以利後續申請作業順利」等語（見原審
21 卷第32頁）。足徵，上訴人提出系爭明細表之目的為：請被
22 上訴人核對其上記載之年資、金額等有無錯誤，無以其上所
23 載之金額與被上訴人重新合意之意。綜合前述，應可認系爭
24 明細表應僅係兩造合意被上訴人依50專案退休後，由上訴人
25 製作供被上訴人核對退休金數額之用，上訴人應無向被上訴
26 人提出被上訴人退休，其給付1,560,813元退休金之要約，
27 被上訴人以系爭明細表主張兩造合意上訴人應給付退休金1,
28 560,813元云云，為無所據。

29 (五)從而，兩造約定被上訴人依50專案規定提前退休，被上訴人
30 依此約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240,125元，應有理由。

3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約定及50專案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240,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8日（109年7月7日送達，見原審卷第3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就該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郭晉良